

宁强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死及其他死亡 松树除治绩效承包施工（汉源街道办二标段）

采

购

合

同

甲方（全称）：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全称）：宁强县拓金建筑工程经营部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宁强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死及其他死亡松树 除治绩效承包施工汉源街道办（二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全称）：宁强县拓金建筑工程经营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 2026 年宁强县松材线虫病死及其他死亡松树除治绩效承包施工采购项目汉源街道办二标段达成一致意见，并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宁强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死及其他死亡松树除治项目绩效承包劳务采购。

（二）实施区域

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二标段，涉及柏林驿村、王家坪村、安沟村、汉水源村、黄坝驿村、七盘关村、七星池村 7 个村，共 30380 亩范围内所有林班区域。

（三）承包时间

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目标任务：

1. 乙方对承包区域的病死木、枯死木、衰弱木、受压木、风折木、火烧木、旱死木、雪压木等松树开展集中除治和即死即清，按照技术要求完成实施区域内疫木的采伐，伐桩和枝丫处理、疫木销毁等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无死亡松树。即 2026 年 1 月至 4 月对承包区域内死亡和即将死亡松树进行集中除治，除治后承包区域内无死亡和即将死亡松树。2026 年 5 月至 12 月对承包区域内对随时发生死亡和即将死亡松树开展“即死即清”除治。

2. 2026 年 12 月底，承包区域内无死亡和因病或其他原因即将死亡松树。

3. 强化疫木监管，确保承包区域疫木不流失，除治质量达标，施工期间无纠纷事件、无安全事故发生。

二、技术要求

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和因病或其他原因即将死亡松树除治严格按照国

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标准进行施工（承包期内如发布新版方案，应按照新版方案标准施工，下同）。对绩效承包区域内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以及因病或其他原因即将死亡松树，在当年的 1 月至 4 月底前（媒介昆虫松褐天牛非羽化期内），集中进行全面采伐清理，并进行除害处理，对采伐的死亡松木及枝桠，以及山上原来遗留的松木、枝桠及超高的根桩等，所有清理物全部就地焚烧碳化，伐桩除害处理。集中除治后（5-12 月），对随时发生死亡松树开展“即死即清”，就地彻底烧毁。坚持“三彻底一规范”（采伐除治彻底、山场清理彻底、伐倒疫木销毁彻底、伐桩处理规范），收集整理各除治小班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提交甲方验收备查。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一）影像采集

使用工程水印相机拍照，除治人员必须拍摄疫木及死亡松树伐前、伐中、伐桩三张照片，标注施工队名称、小地名、经纬度、保留小数点 6 位。拍摄的照片资料要加以留存，作为日后核查的资料和依据。

（二）采伐清理

择伐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因病或其他原因即将死亡松树全株（包括直径 1 公分以上枝桠）及周围遗留的枯死木、风倒木、火烧木、病虫木、采伐剩余物等采取“一伐二捡三熏四烧五埋六查”的工作流程，按照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技术要求进行除治处理。

（三）伐桩高度

伐桩断面要平整，高度低于 5cm（斜坡按上坡位计算）。

（四）伐桩处理方式

1. 覆膜处理

伐除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因病或其他原因即将死亡松树，先剥去伐桩树皮，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片数粒，伐桩直径 20cm 以下放 1 粒，20-30cm 放 2 粒，31-40cm 放 3 粒，41-50cm 放 4 粒，50cm 以上放 5 粒。用 0.1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绑紧后用土将塑料薄膜四周压实。

（五）伐桩编号标记

每个伐桩要进行注记，注明编号（每一小班有一个序列号，不得漏号或重复）、日期、树桩直径等，同时在所砍伐树木周边树木上绑扎红色布条，方便后期寻找。

（六）采伐、搬运

在禁止焚烧区域施工作业，采伐、搬运、存放等环节都必须做好对采伐木材的管理，未经处理合格的清理物（木材、枝桠、树皮、木屑等），不得擅自搬运下山进行利用，特别是疑似松材线虫病危害的林区，防止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因病或其他原因即将死亡松树流失和疫情传播蔓延。

（七）焚烧处理

1. 所有木段、枝桠焚烧要彻底，木段长度不得超过1米，严禁遗漏和流失。

2. 对砍伐清理的松树树干和1cm以上的枝桠，及时就地集中到空旷地或避风处，清理干净四周易燃物，并开好防火线，选择无风或微风天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焚烧处理。

3. 在焚烧前一天下午5点前，分别向县林草火灾监测预警中心和所在镇街、村报备焚烧地点、焚烧现场管理人员信息等。

4. 焚烧时要实行全过程现场严密监控，准备好灭火工具，直至烧尽碳化无火为止，及时浇水并用土深埋熄灭余火后方可离人，确保不造成森林火灾。

（八）除治宣传标识

每个除治区域必须在路口醒目处设置除治标识宣传提醒告知，内容包括除治地点、林班、小班、除治面积、除治方式、施工单位、跟班监理单位、监督电话、作业时间等信息。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含所有施工、服务、质保、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各项应有费用（如：人员工资薪酬、物料费成本、保险费、税金及管理费等），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合同总价款（中标价）金额：

大写：贰拾伍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257750.00元。

（二）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进场施工后，甲方给乙方预付合同款的30%。经联合复核组验收合格，甲方凭乙方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和验收单、工程资金结算单、工程资料等，支付剩余尾款。

（三）票据提供及价款结算：前项为约定费用，实际支付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

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凭完税发票、验收单、资金结算单等票据，在扣除本合同所有违约和处罚费用后，以实际结算的金额为准。

(四)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工程质量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1865—2009）》等技术规程要求，及县林业局制定的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销毁绩效承包质量检查验收办法执行。即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款、第二条和第五条具体要求对照验收。

(一) 集中除治验收

1. 自查。2026 年 4 月底在集中除治施工结束后，乙方做好工程质量的自查自检，自查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验收。甲方委托监理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内容，对当年集中除治施工质量进行全面验收核查。乙方根据监理方初步验收结果进行工程质量对照检查，检查合格后向甲方提出联合验收申请。

3. 复查。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组成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参加的联合复查工作组，按比例进行复查验收，验收结果为当年集中除治工作成效。

(二) “即死即清”除治验收

1、自查。2026 年 12 月底在“即死即清”除治施工结束后，乙方做好工程质量的自查自检，自查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验收。甲方委托监理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内容，对当年“即死即清”施工质量进行全面验收核查。乙方根据监理方初步验收结果进行工程质量对照检查，检查合格后向甲方提出联合验收申请。

3. 复查。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及时组成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参加的联合复查工作组，按比例进行复查验收，验收结果为当年“即死即清”除治工作成效。

(三) 质量要求与保证

1. 集中除治和“即死即清”除治工作成效均合格，视为除治工作合格。如有一项不合格，则除治工作不合格。

2. 实行防治绩效目标管理，质量要求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技术要求严格执行。

3. 凡是被国家或省、市检查反馈发现问题要求整改以及甲方联合复核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在验收表不符标准栏目如实填写数量，作为施工方、监理方处罚依据。

4.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工程信用质量履约保证承诺书，确保施工质量和进度。

五、工程款支付扣除约定

甲方、监理方在对乙方实施的死亡松树除治工作日常监管中，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台账，并经甲方、监理方、乙方三方签字确认，作为乙方工程款结算扣款依据。措施如下：

1. 经监理方验收、乙方整改后各小班内仍有未清理的枯死松立木 1 株、或树木 5 段、或树冠 5 个，或不合格的伐桩 10 个、或遗留的枝桠 30 个（1cm 以上）的即为不合格工程，每发现一次（处），扣减工程款 1000 元，同时需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直到质量要求达到合同约定技术标准。

2. 在清理的全过程中因乙方未尽到妥善管理或其他责任，造成枯死松木外流，乙方应无条件全部追回并焚烧销毁，并每车扣减工程款 5000 元。

3. 甲方、监理方、乙方联合复查验收时：

各小班内发现高度大于 5 cm 的伐桩，每个伐桩扣减工程款 10 元；
发现直径 > 1.0 cm 的枝桠，每条扣减工程款 5 元；

遗留在山上的伐倒木未焚烧处理，每个伐倒木扣减工程款 500 元，树冠每个扣 100 元；

山场隐藏、遗漏、滚入山沟底的松树节（段），发现每节（段），扣减工程款 30 元；

未采伐清理的死亡松树，每株扣减工程款 1000 元；

4. 在“即死即清”除治期内，甲方、监理方发现有零星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和因病或其他原因即将死亡松树后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 2 天时间内未及时开展除治工作，每次扣减工程款 500 元。同时，在通知时间内仍然不开展除治，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代为除治，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扣减工程款 1000 元。

5. 承包期内，所承包区域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督导、暗访后被通报批评，被群众信访、举报，被媒体曝光等负面情况，每件次扣减工程款 1000 元。

6. 在秋季普查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时，未达到当年绩效目标要求的，扣减合同总价款支付比例 10% 的工程款。

7. 甲方随机抽查乙方在死亡松树除治中林木所有权人告知情况，发现一次未履行告知手续或未按规定告知的，每次扣减工程款 500 元。

8、乙方在规定的集中除治、即死即清除治时间段范围内，未按时间要求完工的，扣减工程款 5000 元。

9、本次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的技术问题和疫木流失问题，下年不得参加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资格。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技术规范等。
2. 积极协调环保部门和森林防火机构，确保疫木清理销毁工作的顺利实施。
3. 及时协助办理采伐许可证、用火许可证等。
4. 做好技术指导，政策宣传，对工程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予以纠正并责令限期整改或停工。
5.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因病或其他原因即将死亡松树除治的宣传和林木所有权人的思想工作，争取林木所有权人的支持、理解与配合。
6. 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督促指导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7.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熟悉合同约定要求，严格执行本合同的约定义务责任。组织专业施工队伍，按照约定的技术措施，按甲方制定的除治方案开展承包区内死亡松树的伐除、销毁、伐桩处理等任务，严禁擅自买卖、丢弃、深埋死亡松树或放任群众捡拾等。

2. 接受甲方委托的跟班监理方人员全过程跟班监理，在施工时必须服从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和监理方告知的相关手续办理。有义务配合监理方和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的项目质量指标符合本项目现行相关标准。

3. 施工前必须到林业局办理特殊性野外生产用火许可证，并到县林草防火预警监测中心备案，否则不得施工。

4.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缴纳工伤保险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施工或施工相关活动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 施工期间员工的生产工具、房屋租赁、生活用具，以及清理、搬运、车辆运

运输等一切费用均涵盖在合同总价款中，如因自然因素或市场因素等引起的一切费用上涨，均属商业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费用增加的责任。

6. 遵守林业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凭证采伐，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疫木 DNA 鉴定显微镜检测采样工作。

7. 在采伐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因病或其他原因即将死亡松树时，提前书面告知镇办、村组及林木所有权人，取得林木所有权人知晓、理解、支持，书面告知内容、形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8. 乙方负责因施工不当造成健康林木及经济林木（作物）损毁等相关失误形成的一切补偿、赔偿。

9. 在施工区域内张贴施工公告，说明工程名称、施工范围、工期、药物毒性、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处理方式方法等，提高群众知晓率。

10. 负责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因病或其他原因即将死亡松树除治销毁施工所需的材料、工具以及相应的生活设施。

11. 在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因病或其他原因即将死亡松树除治过程中，禁止工人拍摄视频、照片，在网络平台上散布信息，因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影响，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做到“安全生产与质量进度两不误”，负责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各项安全措施，坚持安全用火，制定防火预案，防止森林火灾事故发生。若造成森林火灾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 合同有效期间发现当地农户擅自采伐松树或家中存有松木及枝梢的，及时告知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并协助做好销毁处理。

14. 乙方在开工前做好现场踏查，踏查后若放弃除治绩效承包任务，需在开工前书面提出申请，不得中途退出，不得转包他人作业完成，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及本合同中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三）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主张工程款且应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地质灾害或自然灾害等)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除外。

1. 不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措施开展除治工作，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后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标准的。

2. 因管理不严造成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因病或其他原因即将死亡松树流失并造成严重疫情扩散或责任事故的。

3. 因乙方施工不当，发生林木乱砍滥伐事件、森林火灾（火警）等重大安全事故或不当传播视频、照片引起重大网络舆情事件等。

4. 在松材线虫病疫木及死亡松树除治项目绩效承包服务期内，中途退出或转包行为（中途以合同价款低亏损为由，不愿继续履行服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四）有下列行为，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工程款。

2.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地质灾害或自然灾害等)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本项目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三）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在未得到对方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四）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有职责权限了解本项目信息和资料的人员。

（五）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或潜在的数据、除治中产生的不宜对外公开的直接或间接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 为公众所知的；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

获得的资料; 3. 接受方在本合同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4. 因法律行为 (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 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5. 法律及管理部门要求信息公开的内容。

十、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四)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财政局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向伟 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王 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	--

签订地点: 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